

高雄市 108 年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 29 校護理師
及 3 校約聘營養師聯合甄選

約聘營養師複試(口試及試教)應考人須知

高雄市 108 年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



- 一、上午 9:30 開始口試及試教。
- 二、資訊測驗結束後，請盡速到試場外集合前往口試準備室；口試結束後亦請盡速離開試場，並依指定時間返回試教準備室。
- 三、於準備室等候及試場應試時，請關妥手機及通訊器材（請取消鬧鐘設定）。違者經試務工作人員發現者，經勸導不聽，違反者各扣口試及試教成績 5 至 20 分。
- 四、請應考人務必備妥身分證(或附有相片之駕照、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)及甄選證，經驗證區工作人員驗證後，始得進入試場。
- 五、進行口試及試教甄試前，叫號人員唱名三次不到，視同放棄參加甄試。
- 六、口試時間 1 人各 6 分鐘，「一進入試場」即開始計時，5 分 30 秒響短鈴提醒，6 分鐘響長鈴時，即結束應行離開。
- 七、試教時間 1 人各 8 分鐘，「一進入試場」即開始計時，7 分 30 秒響短鈴提醒，8 分鐘響長鈴時，即結束應行離開。
- 八、試教甄試時現場不提供任何設備，請提供教案一式 5 份供委員參考(請於進入試教試場後交給工作人員，試畢後不發還教案)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見甄選簡章、各試場應試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。